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269 号

关于给予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 D 栋 3A 层 3D25。

李开锦，公司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、时任总经理、时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。

敖丽杰，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深圳市经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经智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

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ST 经智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2020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

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11 月 26 日，ST 经智与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西星星）共签订 7 份采购合同，约定向江西星星采购 1.4 寸玻璃面板合计 54.95 万片，合同总价款 2,857.40 万元（含税）。采购合同签订当日，ST 经智与深圳市信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信杰实业）签订销售合同，约定将上述商品全部销售给信杰实业，合同总价款 2,934.63 万元（含税）。

2020 年 9 月 21 日和 10 月 9 日，ST 经智与深圳市旗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旗轩电子）签订 2 份采购合同，约定向旗轩电子采购 1.4 寸玻璃面板 37 万片，合同总价款 1,925.85 万元（含税）。采购合同签订当日，ST 经智与上海能致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能致）签订销售合同，约定将上述商品全部销售给上海能致，合同总价款 1,964.33 万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采购、销售交易均无实际货物流转，相关购销货款也存在即收即付、资金循环情况。ST 经智通过虚构上述购销交易，

致使 2020 年度虚增收入 4,335.37 万元，虚增成本 4,232.96 万元，虚增利润 102.41 万元，分别占其公开披露当期营业总收入、营业总成本和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82.70%、74.74%和 17.77%，ST 经智披露的 2020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。

ST 经智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李开锦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，在相关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的签署日期为同一天、相关资金存在即收即付等情况下，未对有关交易的业务实质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提出异议或质疑，签字保证经纬智能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 2020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事项负有责任；作为公司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，对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负有责任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敖丽杰作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作出进行前述交易的决策，签署相关购销合同，安排人员进行资金划转等事项，且在相关付款审批单上签字，其组织并参与了上述虚构交易，导致 ST 经智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 ST 经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李开锦、敖丽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 年 8 月 1 日